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6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22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灿星文化或发行人	指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灿星有限	指	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上海星投	指	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源合	指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岩衡	指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泮淮	指	平潭泮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泮浦	指	上海泮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奥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芳华	指	宁波芳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丰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富资本	指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海鲲	指	苏州海鲲誉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海鲲	指	新余海鲲重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度德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朗玛永安	指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	指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齐鸣	指	西藏齐鸣音乐有限公司
上海昼星	指	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指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华人文化天津	指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星空华文	指	北京星空联合华文传媒咨询有限公司
星空国际	指	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梦响强音	指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灿星国际	指	灿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晟星传媒	指	晟星传媒（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红筹架构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华人文化天津控制的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星空集团后，为规范及完善星空集团的法律架构而相应搭建的架构，包括设立一系列持股平台公司控股 CMC News、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北京星空华文、受让发行人前身灿星有限股权、以及在北京星空华文与灿星有限之间确立协议控制的模式等步骤。该等红筹架构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协议控制	指	在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北京星空华文与发行人的前身灿星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一系列协议安排所确定的控制模式。该等协议控制模式已于 2015 年 11 月终止。
发起人	指	田明、曹斌、上海星投、上海昼星、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沅淮、上海沅浦
股东	指	田明、曹斌、上海星投、上海昼星、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沅淮、上海沅浦、宁波奥腾、宁波芳华、宁波丰财、汉富资本、苏州海鲲、新余海鲲、宁波君度德瑞、北京朗玛永安、杭州阿里巴巴、西藏齐鸣
实际控制人	指	田明、金磊、徐向东、华人文化天津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使用的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或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行为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566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2月17日出具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2日出具的1821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19年5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做好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相应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本所相应出具并向深交所递交《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及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全部法律文件构成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完整意见，但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的法律依据及发行条件相关事项应以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为准。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及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证据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

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均已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就股份锁定期限、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

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已就发行人最

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系灿星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灿星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就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并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并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38,339.97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4,26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4,26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为 41,046.27 万元、2019 年的净利润为 30,031.4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由灿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灿星有限，发行人之前身，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灿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外资备案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3.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

4.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

5.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田明、金磊、徐向东、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 发行人系由灿星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灿星国际，报告期内，灿星国际开展了少量的播映权授权业务；发行人在澳门设有全资子公司晟星传媒，从事演出活动和会议展览筹备及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业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灿星国际及晟星传媒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公司说明，除灿星国际和晟星传媒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方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3.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是发行人为经营需要进行的调整，未造成主营业务变更，且经内部有效决策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并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情请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3. 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签署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6.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

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物业、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收购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相关资产收购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案件，其中三起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原告、三起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被告。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纠纷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主要过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部分所述。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原

经办律师：



包毅锋

2020年6月19日